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陳芄羽即陳仁郎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仁郎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四、遺產（股票）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
五、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（須與股票分配協議書印文相同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